

颐和园数据机房消防改造及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立 项 编 号：11000024210200097447-XM001

项 目 编 号：JKZCH240905

采 购 人：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3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颐和园数据机房消防改造及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颐和园数据机房消防改造及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KZCH240905

项目名称：颐和园数据机房消防改造及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113.82068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13.817175 万元

采购需求：机房天花地面拆除安装、配电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空调新风系统、消防报警系统、动环监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安防系统等系统工作的拆除安装，详见工程量清单。

标的名称：颐和园数据机房消防改造及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一批

简要技术要求：数据机房消防改造及设备采购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项目施工合同签订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企业类型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建筑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北京市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被暂扣（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统一查询）；若供应商为外地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办理进京备案手续时需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
-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 5) 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情况：本工程对北京市建筑企业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取否决性惩戒。被列为北京市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供应商无法获得本工程的成交资格。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是指因发生各类事故（亡人、火灾、挖断管线）或施工扬尘不达标且情节严重，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企业；
- 6)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1日，每天下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售价：人民币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5日13:3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请于竞争性磋商当日截止时间之前送至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5 号院 1 号楼中国卫星通信大厦 B 座 26 层

（注：外来人员需要在一楼处登记后才能到要访问的楼层，请预留登记时间，避免影响报名或开标）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5 号院 1 号楼中国卫星通信大厦 B 座 26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2. 评标办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流程

3.1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2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3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4 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3.5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线下递交

4.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环保清单中产品；2) 扶持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就业政策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宫门前街甲 23 号

联系方式：柏女士，010-628811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旗开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5 号院 1 号楼中国卫星通信大厦 B 座 26 层

联系方式：王博男，010-88501340-8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博男

电话：010-88501340-8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颐和园数据机房消防改造及设备采购项目
1.2	建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新建宫门路 21 号院综合楼
1.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 100%
1.4	质量标准	合格
1.5	承包方式	总承包
1.6	工期及计划开竣工日期	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
1.7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不组织
1.8	工程内容	数据机房消防改造及设备采购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1.9	其他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合格）
2.1	采购人	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5 号院 1 号楼中国卫星通信大厦 B 座 26 层 联系人：王博男 电话：010-88501340-822
3.1.1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北京市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被暂扣（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统一查询）；若供应商为外地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办理进京备案手续时需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
3.1.2	拟派项目经理资质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
3.1.9	信用情况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3.1.14	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情况	本工程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取否决性惩戒。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供应商无法获得本工程的成交资格。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是指因发生各类事故（亡人、火灾、挖断管线）或施工扬尘不达标且情节严重，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企业。

3.5	联合体供应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6.1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仅对在响应截止期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书面形式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包括应答函部分、商务部分(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部分，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	竞争性磋商控制价	<p>本项目磋商控制价为：<u>1138171.75</u> 元。</p> <p>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u>948801.99</u> 元；</p> <p>措施项目合价为：<u>95392.28</u> 元；</p> <p>其他项目合价为：<u>0</u> 元；</p> <p>税金的合价为：<u>93977.48</u> 元。</p> <p>其他说明：</p> <p>规费（不含税）合计金额：<u>49364.57</u> 元；</p> <p>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u>0</u> 元；</p> <p>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u>0</u> 元；</p> <p>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u>0</u> 元；</p> <p>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u>33405.61</u> 元；</p> <p>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u>/</u> 元。</p>
13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905 元</p> <p>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包括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等单位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p> <p>注意事项：</p> <p>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13:30:00（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5 号院 1 号楼中国卫星通信大厦 B 座 26 层</p> <p>开户行名称：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浦发银行紫竹院支行</p> <p>账号：9126 0078 8011 0000 0268</p> <p>注：</p> <p>磋商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电汇保证金需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简称；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或递交时间、金额等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视为无效响应；逾期递交者视为无效响应。</p>
14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之日起计算）
16	磋商时间及地点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磋商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下午 13:30（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5 号院 1 号楼中国卫星通信大厦 B 座 26 层</p>
17	响应文件的份数	<p>纸质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份数：1 份（注：电子版文件需提供加盖公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件一份，格式为 pdf 或 word，载体为 U 盘）</p>
21	是否退还纸质响应文	否

	件	
23.1.3	磋商小组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本项目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
23	评审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包括：经济标30分，商务标16分，技术标54分）
26.1	成交服务费	采购人需按照委托代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参照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除此之外，工程造价（含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支付。
27	履约保证金	无
3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31	政府采购落实政策	（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环保清单中产品。（2）扶持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就业政策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不重复享受政策）。（3）关于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参考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执行。
32	所属行业	建筑业

(二)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工程概况

- 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承包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工期及计划开竣工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工程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符合磋商文件中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施工企业。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3.1.1 供应商资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2 项目经理资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3 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1.4 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5 必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3.1.6 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7 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3.1.8 必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9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3.1.10 凡受托直接或间接为本次采购工作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磋商，否则，其响应无效；

3.1.11 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情况：本工程对北京市建筑企业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取否决性惩戒。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供应商无法获得本工程的成交资格。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是指因发生各类事故（亡人、火灾、挖断管线）或施工扬尘不达标且情节严重，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企业；

3.1.12 北京市建筑企业未列入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名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是指因存在相关违法行为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3.1.13 磋商文件关于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其他要求；

3.1.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要求供应商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

3.3 成交人一经确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不得私自分包和转包，否则将视为违约并自动终止合同。

3.4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标准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1）；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则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2），被授权人将行使供应商职责。供应商授权代表应为了解本项目的人员并在参加磋商时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备查。

4 响应费用

4.1 本项目资金性质为财政性资金。

4.2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本项目所需的竞争性磋商程序、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等相关内容在磋商文件中有详细规定。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表格、条款、规范及其它信息。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5.3 除非另有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仅对在响应截止期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书面形式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供应商可进行现场考察，但对获取的准备资料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供应商须自行负责。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经采购人允许和事先安排，供应商代表方能进行现场考察。但明确规定：供应商代表不得让采购人在考察中负任何责任。供应商代表必须承担其进入现场后自身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截止期。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准备的响应文件及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通信都应以中文书写。如果任何供应商提供的印刷文字以另一语言书写，也须在相应段落伴之以中文译文，在此种情况下，为便于理解响应文件，则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8.2 除在磋商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9.1.1 响应文件由应答函部分、商务部分(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9.2 应答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另需单独提供）；

9.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由被授权人参加磋商会议另需单独提供）；

9.2.3 应答函；

9.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3.1 响应报价相关表格；

9.3.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9.3.3 供应商其他证明文件；

9.3.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4.1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当针对项目特征自行编制施工技术方案，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提交，技术篇幅不宜超过 150（不含）页）。

10 报价表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及 12 条提供的方式和细节制作合适的报价表。

11 报价

11.1 磋商控制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的响应报价编制依据：

1、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计价规范》（2013-北京）、《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DB11/T 638-2023)、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 2、京建发〔2022〕373号文及房修勘误，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动态调整(第一期)、2021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勘误表(第一期)及其相关文件；
- 3、京建发〔2019〕141号文“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 4、京建发〔2019〕333号文《关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规费费率的通知》；
- 5、京建发〔2022〕190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
- 6、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09月)及相关配套取费文件；
- 7、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颁布的相关规范、施工标准图集及相关规范等。

11.3 管理费和利润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

11.4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提供的要求基础上进行报价，本次采购内容为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及要求及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现场踏勘中的全部内容。

11.5 供应商应在报价时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的全部内容，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提出本工程的措施项目清单和费用。

11.6 供应商应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现行规定计取税金。

11.7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要求和项目内容，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的具体措施以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取标准的规定，结合自身的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

11.8 供应商应根据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现行标准和合同文件关于农民工工伤保险的约定，计取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11.9 响应报价应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所报施工工期内完成承包(采购)范围内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2 报价货币

12.1 响应报价按下列货币报价：人民币。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保证金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在响应时单独递交。

13.2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与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一致。

13.5 选择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包括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等单位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为代理公司开具的收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汇款凭证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保函原件，电汇保证金需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简称。

13.6 保证金的退还

13.6.1 选择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包括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等单位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3.7 出现下述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7.5 供应商有其它违法违规情况。

13.8 如为联合体应答，保证金需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14 响应有效期

14.1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否决。

14.2 在特定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相应的要求及回复应以书信、传真形式做出。如果供应商接受延期，磋商保证金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期要求而无须以其磋商保证金为抵押。任何同意延期的供应商都不会被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

15.2 纸质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为准。

15.3 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封面加盖公章，其他部分由供应

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附件2），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5.5 如响应文件存在字迹潦草、模糊，语言表述不明确或印刷不清晰等情况，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准确评判其响应的，供应商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15.6 纸质响应文件应采用固定胶装，对因装订不牢造成文件散落、缺失等不利后果，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 为倡导绿色环保，纸质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15.8 供应商应当针对项目特征自行编制施工技术方案，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提交，技术篇幅不宜超过 150（不含）页。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磋商时间和地点

1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磋商时间）：2024年11月5日 下午 13:30（北京时间）

16.2 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5 号院 1 号楼中国卫星通信大厦 B 座 26 层

17 响应文件的份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8.1 供应商应将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标明“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

18.2 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磋商人应将“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在响应时单独递交。

18.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8.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 18.1、18.2、18.3 要求密封、包装、提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对于未按要求加写标记所导致的响应文件被提前启封或误投，采购人

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9 响应截止期

19.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派人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递交地点应是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响应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响应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送达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0.3 在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采购人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0.4 从响应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书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其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不予退还。

21 纸质响应文件的退还

不退还。

五、评审原则及办法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要求和答复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评审办法

23.1 总则

23.1.1 评审办法编制依据

为加强对响应文件评审工作的管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定制定本评审办法。

23.1.2 评审的原则

23.1.2.1 公平、公正、择优。

23.1.2.2 依法评审、严格保密。

23.1.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23.1.2.4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23.1.2.5 各供应商的报价不进行公开唱价。

23.1.3 磋商小组

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3.1.4 评审程序及规定

组建磋商小组→评审预备会→第一次报价→应答文件的初步审核（即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磋商阶段（最终报价-现场签署二次报价确认单）→应答文件的详细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二次报价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顺序依次报价。

23.1.5 磋商时间：详见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3.1.6 评审过程中的保密和纪律要求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人员与供应商存在经济利益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23.1.7 评审活动的场所以及行政监督管理单位

本项目的评审过程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评审活动在代理公司场地进行。

23.2 评审过程

23.2.1 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对于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对澄清要求进行回复的响应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供应商提供的应答文件及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补充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应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构只对被邀请供应商提供的文件本身及磋商过程中书面形式做出的澄清及最终报价进行判断，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3.2.2 磋商阶段

23.2.2.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3.2.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到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2.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2.2.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2.2.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2.2.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2.2.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2.8 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23.2.3 评审阶段

23.2.3.1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3.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23.3 无效响应和废标

23.3.1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否决。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否决：

- 1) 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迟到的或未按照供应商须知 3.4 款提交相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不合格或金额不足；
- 3) 最终报价超出本项目磋商控制价的；
- 4)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6)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失效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第 3.1 条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
- 7) 供应商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磋商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采购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0) 供应商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1) 以他人名义提交响应文件、串通响应、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采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1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填写的；
- 13) 响应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的单价或暂列金金额有任何一项与磋商文件中给定的金额不一致的；
- 14) 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5) 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6) 供应商不是小微企业的；
- 17) 应答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3.3.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响应被否决：

-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4 定标原则和方法

23.4.1 本项目定标原则为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3.4.2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的方法如下：

1. 原则上，采购人应当选择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中列为排名第一（按综合加权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人，如果分数相同，按响应价格低的为成交人。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六、合同的授予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环节，若成交供应商为北京市建筑企业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法律法规关于定标的有关规定。

2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其他成交供应商或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 其他费用

26.1 成交服务费

26.1.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其他规定，采购人需在按照委托代理合同约定的时间

参照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除此之外，工程造价（含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采购方支付。

26.1.2 成交服务费的支付形式包括：支票、汇票和电汇。

26.1.3 成交服务费的支付时间：按照委托代理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

27 信用担保

27.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选用银行，担保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具的保函，进行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27.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27.3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2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30. 政府采购落实政策：（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环保清单中产品。（2）扶持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就业政策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不重复享受政策）。（3）关于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参考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执行。

31. 所属行业：建筑业。

评审表格 1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北京市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被暂扣（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统一查询）；若供应商为外地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办理进京备案手续时需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
	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情况	须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 5-1 承诺书格式进行承诺
	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注：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需打印后由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并填写日期，如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需本人在线签字后再进行打印并由项目经理本人签字，日期应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半年内，如为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京建发(2023) 333 号》文件规定提供新版电子证照，并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并签署日期，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照无效。）加盖单位公章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无违法违纪行为声明	须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 5-1 承诺书格式提供
	信用情况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的同时统一查询）
	良好的财务状况证明	须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 5-1 承诺书格式提供
	依法缴纳社保、缴税证明	须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 5-1 承诺书格式提供
	中小微企业声明	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视为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相关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性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应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响应文件密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签署及盖章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盖章，涂改由授权代表在更改处签字确认或加盖单位公章
	唯一报价	供应商不存在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且未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本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磋商控制价
	未出现应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况	响应文件不存在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应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况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表格 2

详细评标分表

评分内容包括：经济标（30分）、商务标（16分）、技术标（54分），满分100分。			
经济标（30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说明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得分	30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重（30%）×100 （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标（16分）			
人员、综合实力（10分）	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情况、管理组织架构等（10分）	0-10	项目组织机构完善，项目管理团队组建合理，配备至少1名技术负责人，各岗位齐全（具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其中至少6类及以上人员），项目团队制度健全及保障措施到位得10分； 项目组织机构较完善，项目管理团队组建较合理，配备至少1名技术负责人，各岗位较齐全（具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其中4类（含）至5类（含）人员），项目团队制度较健全及保障措施较到位得7分； 项目组织机构不完善，项目管理团队组建不合理，无配备技术负责人，各岗位不够完善（具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不足4类（不含）），项目团队制度不健全及保障措施不到位得3分； 未提供项目组织机构或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业绩（6分）	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6分）	0-6	供应商近三年的同类工程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6分，须附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关键页包括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页）
技术标（54分）			
	施工方案（0-10分）	10	技术与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技术先进、措施完善、保障有力、施工组织合理，相对实力强

施工组织设计 (54分)		7	技术与实施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技术较先进、措施较完善、保障较有力，施工组织较合理，相对实力较强
		4	技术与实施方案规划一般、技术一般、措施一般、保障一般、基本保障施工完成，相对实力一般
		1	技术与实施方案方案不合理，缺乏针对性
		0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无法满足项目需求
质量保证措施 (0-8分)		8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
		5	保证体系较完整、措施一般
		2	保证体系及措施欠完整
		0	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需求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8分)		8	措施完善、可靠
		5	措施基本可行
		2	有相应措施但不完善
		0	无措施或措施不可行
安全施工措施 (0-10分)		10	措施完善、可行
		7	措施基本可行
		4	有相应措施但不完善
		0	无措施或措施欠完善
劳动力计划及拟投入的施工仪器和设备 (0-4分)		4	齐全、先进、计划合理，设备满足工程需要
		2	基本齐全、较先进、较合理
		0	计划不合理，设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 (0-4分)		4	措施可靠、可行
		2	措施一般
		0	无措施
完工后的维护和维修等措施及相关承诺 (0-10分)		10	服务体系完备，服务承诺明确细致
		7	服务体系较完备，服务承诺较明确细致
		4	服务体系欠完备，服务承诺欠明确细致
		0	无服务体系、服务承诺
合计(100分)			

一、评分标准政策加分项: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2.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详见附件）中所列机构为准。

二、其他说明：

1.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响应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将启动质疑程序，对供应商报价进行成本分析，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合理说明、补正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按废标处理。

3. 业绩指 2021 年 10 月 1 日 至今业绩，并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关键页等文件（关键页包括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页），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5% 后参与评审，关于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参考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执行。

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认定。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将不予认定。

7. 本项目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执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 本项目依据财政部《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0.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11.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附件：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04月03日 16:54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打印】  扫码访问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核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鑫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第三章 合同条款

颐和园数据机房消防改造
及设备采购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

甲 方：	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乙 方：	
地 址：	海淀区宫门前街甲 23 号	地 址：	
联 系 人：	柏恩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62881144-6237	联系电话：	

二〇二四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颐和园数据机房消防改造及设备采购项目事宜自愿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工程名称： 颐和园数据机房消防改造及设备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新建宫门 21 号院南门综合楼

第一条：施工内容

（一）施工内容

本合同中施工主要内容包括：颐和园数据机房基础装修、供配电、防雷接地、空调新风、综合布线、消防报警、安防、KVM、动环监控、老机房设备及数据迁移等。具体施工清单内容见附件一。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颐和园数据机房消防改造及设备采购	套	1			清单详见附件一
合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					
备注	本价格包括工程中所需设备、辅料、配件、相应运费、施工、安装、调试、培训及增值税发票等费用。项目按附件一中清单实施，如果有变动在清单以外需要增加产品单独核算成本，签订补充协议。					

（二）施工时间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施工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 日前，施工完成后配合甲方开展机房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直到测评结束。

第二条：标准与规范

1. 本合同所提出的货物技术标准是基本的技术标准和使用寿命，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乙方应提供满足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的产品及相应服务。
2. 本合同项下采购货物应按国家标准、国标专业标准制造；非标准货物按甲方提

供的要求制造；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

3. 本技术要求使用的标准如与乙方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4. 基本要求：乙方所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工程所在地政府的相关规范、规定，乙方所供货物须符合工程设计、招标文件、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货物质量及乙方服务须满足甲方提出的各种规范。

5. 乙方在中标后应按甲方的要求对设计图作进一步修正、优化，货物的数量如果因设计方案变化而更改，结算时则按合同综合单价为准予以调整。

6.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产品生产、产品质量、设计风格等情况，对部分产品进行调整，如不影响生产交付，乙方应积极配合，合同价格不变；如变动很大，双方根据实际变动所带来的价格变化进行友好协商，乙方应按投标时的最优惠的价格计算。

7. 乙方的制造、安装进度原则上应无偿地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并积极配合装修施工单位，根据甲方的最终需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布线等预留、预埋工作要求。

8. 技术资料：乙方交货时应提供以下技术资料：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产品出厂检验报告、本次产品环保检测报告以及有关技术资料和安装图纸等。

9. 安装调试：乙方应选派经验丰富的安装人员进场，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安装，并在此过程中应负责对货物的保护。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使用单位积极配合。

第三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预估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 整)。具体费用构成详见附件一。本金额为甲方获得本合同项下支付的预估最高价款，最终价格按照甲方审计金额确定。最终审定金额不会高于该预估最高价款。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合同总金额及增值税等一切费用。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下全部义务的情形下，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合同金额是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乙双方指定的银行用人民币支付。

2. 甲方付款前 7 日，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与本合同价款等额且符合合同性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合同签订后，合同金额分两笔支付。第一笔，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万圆整，（¥ 元）；第二笔，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审

计且等保测评完成后 60 个工作日内，按审计金额支付剩余价款，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并于本项目通过验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质保金不计利息，如在质保期内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应在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退还给乙方。

4.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税号：12110000400882161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柏恩娟/010-62881144

5.乙方账号信息

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组织机构代码（税号）：

注册地址、电话：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第四条 工程的实施和验收

1. 甲乙双方均应在合同签订时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从项目开始到验收期间相关的一切工作。

2. 项目验收执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3. 验收。项目完成后，乙方就项目中软件提供使用说明且对甲方进行培训，就项目中硬件提供清单。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验收资料（验收报告、软件使用说明等），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竣工验收单》，《竣工验收单》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4. 乙方所提供的施工内容和设备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的需求。

5. 乙方施工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机房建设、弱电工程和建筑工程相关的所有规定和标准，同时遵守颐和园相关的规章制度。

第四条：甲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采购的设备进行检测，并对不符合标准的设备要求乙方更换，如果连续两次不符合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乙方违约；
2. 甲方在乙方施工过程中有权进行监督和提出合理建议；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安装过程中与合同要求不符的地方加以改进。

甲方义务：

1. 在乙方施工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保证水、电、照明、网络等基本设施以保障工程的顺利进行；
2.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后及时准备材料；
3. 甲方应在乙方完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进行调试并验收。
4. 乙方如增加工作量，顺延工期，应与三个工作日内与甲方书面协调，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如甲方不同意，则不能擅自增加工作量并顺延工期。

第五条：乙方权利及义务

乙方权利：

1. 对影响工程进程的因素，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消除；
2. 对甲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
3.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进度延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义务：

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详见附件一内）需严格按照需求标准采购，保质保量，不得以次充好，以假乱真。
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需有相应的文件，可以证明该设备是从原生产厂家生产。
3.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在甲方的配合下，减少对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严格遵守甲方的公司规章制度（例如不准吸烟，不准喝酒等）；
4. 乙方应对甲方相关员工进行专业培训，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及时解答；质保期间，如因设备或因安装出现问题，乙方保证 24 小时内派人上门维修。

第六条：合同进度及质保

1. 工程期：自甲方对乙方采购设备检测合格后第二个工作日开始施工直到 2025 年 3 月 1 日，若施工验收未能合格，则本工期顺延至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止。
2. 质保期：从甲方验收合格后第二日开始计算，期限为贰年。

第七条：违约索赔与赔偿

1. 如因一方原因造成该合同不能履行，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付款，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工，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4. 如果质保期内设备或安装出现问题（是因设备本身问题和乙方安装不当引起的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上门维修（节假日导致延期除外）。

第八条：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
2. 甲方永久享有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软件、技术资料的使用权。
3. 乙方对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或因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时获得和使用的甲方和甲方关联方（客户、用户）的各种形式的源代码，网络配置，拓扑图，数据信息、账号口令、用户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涉及到的人员、游客、数据库、监控数据等音视频和各种形式的信息）以及所有跟项目相关的信息均有保密的义务，无论本协议是否成立，均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并应对个人信息做好安全保密措施，因此引起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双方依据保密法及相关的管理制度，对涉密数据及其它涉密信息载体进行交接、处理和管理。
5. 未经对方同意，双方合作的技术资料、价格，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6.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九条：不可抗力条款

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仅指足以影响到本合同相关义务履行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出现不可抗力的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七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或经另一方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证明材料。超出规定时间未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视为未出现不可抗力。

第十条：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即刻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1 现场的具体地理位置如下：北京市海淀区新建宫门 21 号院南门综合楼

1.2 施工现场临时供水管径：满足施工需求

1.3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满足施工需求

2. 工程内容

2.1 包括：数据机房消防改造及设备采购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2.1.1 本项目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3. 工期要求

3.1 对于本工程，采购人要求的工期如下：

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

4. 质量要求

4.1 采购人对本工程质量方面的要求如下：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要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合格）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要求

5.1 本工程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具体要求及措施项目内容如下：

供应商应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针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现场周边环境、消防安全等的措施计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单独列项并计入磋商总价。取费费率不得低于文件规定的费率范围，并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参与竞标。同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详细说明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最新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289号）、《关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工程造价和工期调整的指导意见》（京建发〔2022〕176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

建法〔2019〕9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2020版）〉的通知》（京建发〔2020〕316号）和《关于印发配套2021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1〕404号）、《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组织并实施。

6. 技术要求

6.1 适用于本工程的特殊技术（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如下：/

6.2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砼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预拌

6.3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料、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承包人所用材料需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相关标准。承包人使用的涂料或其他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须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1983-2022）和《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20）等相关标准，确保使用达标产品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以附件形式提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应答函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应答函

二、商务部分

4. 响应报价相关表格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 供应商其他证明文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三、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_____的工程，

签署上述工程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我均承认，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签署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我均承认。

其他事项：____代表我公司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_____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应答函

应答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1、根据你方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大写）_____（小写¥_____）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_____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_____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_____元。

的响应报价并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保证使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确保达到_____标准，同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应答函附录是我方应答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____个日历日。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为联合体，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响应报价相关表格

本项目的响应报价编制依据：

- 1、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计价规范》（2013-北京）、《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11/T 638-2023）、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 2、京建发〔2022〕373 号文及房修勘误，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动态调整(第一期)、2021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勘误表(第一期)及其相关文件；
- 3、京建发[2019]141 号文“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 4、京建发〔2019〕333 号文《关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规费费率的通知》；
- 5、京建发〔2022〕190 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
- 6、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 09 月）及相关配套取费文件；
- 7、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颁布的相关规范、施工标准图集及相关规范等。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封面，应加盖相应印章。

供应商应根据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现行标准和合同文件关于农民工工伤保险的约定，计取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5-2 企业营业执照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必须提供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予以证明。

5-3 税务登记证

说明：1. 包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无需提供。

4. 已完成“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单位，本项可不提供。

5-4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项目经理相关证件

说明:

1. 供应商需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外地进京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需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1.2 条要求，并提供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注：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需打印后由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并填写日期，如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需本人在线签字后再进行打印并由项目经理本人签字，日期应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半年内，如为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京建发(2023) 333 号)文件规定提供新版电子证照，并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并签署日期，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照无效。）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6 供应商其他证明文件

6-1 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应答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应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磋商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6-2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1 公司情况表

7-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7-3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7-4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7-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7-6 近三年工程情况一览表

7-7 其他资料

7-1 公司情况表

1、公司简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成立日期		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2、领导层名单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身 份 证 号	
3、组织机构框图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名称（公章）：

7-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公司名称				
项目管理部人员构成情况表				
主要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上述现场组织机构各主要岗位的职责概述				

7-3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1、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务		岗 位			
技术职称		从事本岗位或本专业 年限			
2、经 历					
年 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需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制。

附件7-7 其他资料

磋商保证金保函（银行）（如有）

致：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_____号磋商保证金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以下简称项目) 项下磋商的磋商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
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 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 即相
当于磋商价格的 1%,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
修改、补充和变动(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
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
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
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
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
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
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担保公司）（如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一览表（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企业类型 (小型/微型)	产品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响应总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声明（格式）（如有）

致：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均已汇总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中。

节能产品附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批次截图。

环境标志产品附所投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批次截图。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产品汇总表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制造厂商名称	所处节能产品清单目录批次

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制造厂商名称	所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目录批次

注：环境标志产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网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8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当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响应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对工程的描述以及对工程现场的考察结果，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国家及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提交，技术篇幅不宜超过 150（不含）页。

2. 施工组织设计中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质量保证措施
- 3)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 安全施工措施
- 5) 劳动力计划及拟投入的施工仪器和设备
- 6) 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
- 7) 完工后的维护和维修等措施及相关承诺
- 8)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